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 人  |

|                                       |                     |  |
|---------------------------------------|---------------------|--|
| 上年末执业<br>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2,363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954 人  |
| 2024 年 (经<br>审计) 业务收<br>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 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 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 亿元   |
| 2024 年上市<br>公司 (含 A、<br>B 股) 审计情<br>况 | 客户家数                | 756 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矿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br>东海证券、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br>2017 年度、2019 年度 | 已完结(天健<br>需在 5%的范 |

|  |    |  |  |                          |
|--|----|--|--|--------------------------|
|  | 天健 |  |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利亚，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芬，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青，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于 1972 年成立，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德勤香港为众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德勤香港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和德勤香港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 2025 年度公司的境内外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和德勤香港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 2025 年度公司的境内外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

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聘请的 2025 年度境内 A 股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健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境内A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   |
|---|------------------|---|
| 况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

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3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5年年报审计沟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

（四）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5年年报审计沟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

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称职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 目 录

|                                       |         |
|---------------------------------------|---------|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br>审计说明..... | 第 1—2 页 |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第 3—5 页 |
| 三、附件.....                             | 第 6—9 页 |
|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
|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 页   |
|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9 页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2-101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蓝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蓝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蓝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蓝思科技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蓝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蓝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蓝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思科技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周群飞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应收款       | 16.67         | -0.41                |                   |                | 16.26         | 租赁押金       | 经营性往来              |
|                   |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0.08        | 420.47               |                   | 360.25         | 540.30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应收账款        |               | 187.82               |                   |                | 187.82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870.00      |                      |                   | 2,870.00       |               | 内部借款本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             | 16.80             |                | 5,016.80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     |                      |                   |                | 10,000.00     | 内部借款本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浏阳磐智咨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01.40      | 188.00               |                   | 700.00         | 489.40        | 内部借款本金、代垫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22,272.22     |                      | 7.67              | 22,279.89      |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43,896.93     |                      | 1,095.00          |                | 44,991.93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23.61        | 478.51               |                   | 825.23         | 476.89        | 销售固定资产、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3,239.85      | 3,446.32             |                   | 4,502.35       | 2,183.82      | 销售固定资产、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371.61      | 283.54               |                   | 2,651.98       | 3.17          | 设备租赁款、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38.23        | 0.02                 |                   | 138.23         | 0.02          | 房租水电、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1.87         |                      |                   | 21.87          |               | 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 130.80               |                   | 108.95         | 21.85         | 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8,650.38     | 1,881.65             |                   | 15,113.81      | 5,418.22      | 销售固定资产、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0,590.09     | 22,118.86            |                   | 10,380.45      | 22,328.50     | 销售固定资产、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5.86          | 5,010.26             | 90.40             | 0.35           | 5,106.17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代垫费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58.70        |                      |                   | 158.70         |               | 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LENS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643,654.35    | 1,604,077.63         |                   | 1,702,950.76   | 544,781.22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LENS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 全资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 200,000.00           | 3,204.94          |                | 203,204.94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9.39          | 12.89                |                   | 16.13          | 6.15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0.57                 |                   | 0.57           |               | 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98.26         | 484.63               |                   | 98.26          | 484.63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39.28         | 314.43               |                   | 290.74         | 62.97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0,493.90     | 15,584.39            |                   | 23,838.39      | 2,239.90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2,608.49      | 3,585.85             |                   | 3,235.00       | 2,959.34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5.29          | 301.21               |                   | 302.96         | 3.54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0.19                 |                   | 0.02           | 0.17          | 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长期应收款       |               | 1,000.00             | 10.01             |                | 1,010.01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979.03        | 10,980.93            |                   | 4,440.53       | 7,519.43      | 销售货款、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2.69          | 1,294.29             |                   | 913.79         | 383.19        | 销售货款、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33,500.00            |                   | 20,000.00      | 13,500.00     | 分红            | 非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18,856.01     | 70,208.88            |                   | 75,832.05      | 13,232.84     | 销售货款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蓝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应收账款        | 0.48          | 315.24               |                   | 75.15          | 240.57        | 销售货款、房租水电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蓝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0.40                 |                   |                | 0.40          | 代垫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             | 4.67              |                | 1,004.67      | 内部借款本金、利息     | 非经营性往来             |
| 长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2,827.57      |                      | 2,827.57          |                | 分红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443.32        |                      | 443.32            |                | 分红            | 非经营性往来        |                    |
|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745.46     |                      |                   | 10,745.46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12.18         |                      |                   | 12.18          |               | 应收租赁款项、往来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东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1,686.89      | 38.87                |                   | 1,718.75       | 7.01          | 应收租赁款项、往来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343.01        | 1,667.09             |                   | 1,668.45       |               | 销售货款、租赁款    | 经营性往来              |
|                | 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931.60        | 9.75                 |                   | 161.31         |               | 应收租赁款项、往来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6.46          | 4.26                 |                   | 10.72          |               | 应收租赁款项、往来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93.01      | 12,740.82            |                   | 12,878.92      | 2,654.91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       | 0.18          |                      |                   | 0.18           |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3.91         | 261.27               |                   | 131.83         | 213.35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妙妙购商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应收账款        |               | 50.19                |                   | 46.43          | 3.76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国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 69.60                |                   | 54.26          | 15.34         | 销售材料、水电、租赁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钜宏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33.20         | 76.85                |                   | 60.42          | 49.63         | 销售货款、水电、租赁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应收账款        |               | 2.14                 |                   | 2.03           | 0.11          | 销售材料、水电、租赁费 | 经营性往来              |
|                | 蒋卫平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 应收账款        |               | 9.84                 |                   | 9.48           | 0.36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间接对其有重大影响 | 应收账款        |               | 7.58                 |                   | 0.25           | 7.33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周艺辉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 应收账款        |               | 8.02                 |                   | 4.43           | 3.59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麦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间接对其有重大影响 | 应收账款        | 805.51        | 171.65               |                   | 318.14         | 659.02        | 销售货款、水电、租赁费 | 经营性往来              |
|                | 长沙麦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间接对其有重大影响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43.30        | 15.00                |                   | 640.62         | 17.68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间接对其有重大影响 | 其他应收款       | 2.92          |                      |                   | 2.92           |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周艺辉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 其他应收款       | 0.41          |                      |                   | 0.41           |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湖南妙妙购商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8.63          |                      |                   | 8.63           |               | 应收租赁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高管担任往来方董事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313.36      |                      |                   | 7,313.36       | 长期资产款项        | 经营性往来       |                    |
| 总计             | -                | -              | -           | 800,635.88    | 2,018,270.01         | 4,429.49          | 1,913,107.66   | 909,106.03    |             | -                  |

[注]本公司于2024年10月处置了持有的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自股权处置时点起的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即2025年1-10月，本公司与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在上表中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东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不再作为关联往来披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2-1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10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思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蓝思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9,622,6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44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87.04元，坐扣主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69,599,999.9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930,399,9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合计21,249,056.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150,9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490,915.0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162,943.02 |

|           |        |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1,960.36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36,003.0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630.23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398,946.0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2,590.5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114,559.64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15,559.65    |
| 差异【注】     |        | G=E-F     | 99,000.00    |

本表中各数据如尾数计算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见下文“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前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树木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127,123.43万元增加至229,159.04万元；将“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34,532.14万元减少至262,496.53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198,788.68万元增加至368,788.68万元；在“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中增加子项目“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为26,572.6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将子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9,813.69万元减少至33,241.06万元。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账户（账号18030901040030721）自2022年4月25日起，其用途由原“仅用于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调整为“仅用于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他账户用途不变。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19日、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229,159.04

万元调减至192,546.82万元；将“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422,653.36万元调减至322,653.36万元；将“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207,817.48万元调增至246,466.81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368,788.68万元增加至468,788.68万元。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期末，存续募集资金专户8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 43050177393600000383 | 58,869,724.44 | 【注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 1901023029200322162  | 5,659,611.28  | 【注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 632561048            | 180,706.84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 606776370517         | 42,672,721.72 | 【注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 368180100100429042   | 336,995.19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595076367812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610676382516         | -             | 【注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596376378690         | 21,209,768.67 |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 604178697209 | 26,666,938.83         |  |
| 合计                |              | <b>155,596,466.98</b> |  |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期末，该3个账户中合计9.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2】该账户于报告期内已完成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200,000.00万元（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金额现为469,309.0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累计提前归还了14.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9.9亿元。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归还了剩余9.9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如期归还。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14,559.64万元，其中15,559.6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9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34,532.14万元减少至262,496.53万元，减少金额272,035.61万元，其中102,035.61万元改投入“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170,000.00万元改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子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59,813.69万元减少至33,241.06万元，减少金额26,572.63万元全部改投入“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中的新增子项目“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实施，投资总额26,572.6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4年4月19日、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229,159.04万元调减至192,546.82万元，减少金额36,612.22万元，另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合计994.68万元，将减少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7,606.90万元，全部改投入“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将“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422,653.36万元调减至322,653.36万元，减少金额100,000.00万元全部改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子项目“蓝思榔梨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研究开发项目”终止，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17,163.32万元（含利息1,042.43万元）全部改投入其他子项目。

上述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

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00号）。报告认为，蓝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蓝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蓝思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490,915.09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36,003.02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               |         | 1,398,946.0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53,378.46   |              |            |               | 额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0.41%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 是  | 127,123.43   | 192,546.82   | 0.00       | 192,675.14    | 100.07%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 是  | 422,653.36   | 322,653.36   | 24,257.59  | 266,676.46    | 82.65%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是  | 534,532.14   | 262,496.53   | 34,677.78  | 219,679.75    | 83.69%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 是  | 207,817.48   | 246,466.81   | 177,067.65 | 250,605.62    | 101.68%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是  | 198,788.68   | 468,788.68   | 0.00       | 469,309.07    | 100.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490,915.09 | 1,492,952.20 | 236,003.02 | 1,398,946.04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90,915.09 | 1,492,952.20 | 236,003.02 | 1,398,946.04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1 虽然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完，但项目整体投资总额尚未投完，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 2 投入期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工艺、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生产线，车载中控、仪表、智能 B 柱等核心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目前正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建设新产能，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3 投入期间，公司灵活有序地分期推进项目投资与建设，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补充新的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              |              |            |               |                     |               |         |               |          |               |

|                      |   |
|----------------------|---|
|                      | 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 4、5 不单独核算效益。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报告期内累计提前归还了 14.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9.9 亿元。</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59.65 万元，另有 99,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数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数多出部分，以及“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出计划部分均为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洪滨

\_\_\_\_\_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蓝思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简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5.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87.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0,849,056.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150,930.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6日和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并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二、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 192,546.82   | 192,675.14   | 100.07% | 2025年12月31日   |
| 2  |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 322,653.36   | 274,029.55   | 84.93%  | 2025年12月31日   |
| 3  |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62,496.53   | 231,484.85   | 88.19%  | 2025年12月31日   |
| 4  |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 246,466.81   | 252,243.21   | 102.34% | 2025年12月31日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68,788.68   | 469,309.07   | 100.11% | /             |
| 合计 |                           | 1,492,952.20 | 1,419,741.82 | 95.10%  | /             |

注：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使用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原因和影响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本次变更前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2  |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 1、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投入期间，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工艺、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生产线，车载中控、仪表、智能 B 柱等核心产品已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公司开发的大尺寸多功能车窗玻璃、天幕玻璃、挡风玻璃等新品也已研发成功并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正根据客户需求积极建设新产能。

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配合更多国内外客户研发、认证相关新品，为更好地契合市场节奏，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2、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入期间，公司灵活有序地分

期推进项目投资与建设，不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补充新的产能规模，满足客户需求。鉴于相关产品迭代升级，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和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金额93,763.86万元，其中8,763.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余8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洪滨

\_\_\_\_\_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